



**Yancoal Australia Ltd**  
ACN 111 859 119  
**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  
(於澳大利亞維多利亞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3668)  
(澳洲股份代號：YAL)

**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姓名) \_\_\_\_\_ (請用正楷)

地址為 (地址) \_\_\_\_\_

為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本中 \_\_\_\_\_ (見附註1) 股普通股的持有人，

茲委任 (姓名) \_\_\_\_\_

地址為 (地址) \_\_\_\_\_

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 (姓名) \_\_\_\_\_

地址為 (地址) \_\_\_\_\_

或如其未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 (見附註2) 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30日 (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正 (澳大利亞東部標準時間) (即上午九時正 (香港時間)) 在Darling Park, The Pavilion, 201 Sussex Street,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或就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或動議代表本人／吾等於會上投票。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已獲授權及指示就下列決議案按以下方式 (見附註3) 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見附註3)	反對 (見附註3)	棄權 (見附註3及4)
2(a).	選舉岳寧為執行董事			
2(b).	選舉Debra Anne Bakker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c).	重選Gregory James Fletcher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d).	重選Geoffrey William Raby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採納薪酬報告			
4.	批准離任福利金			
5.	批准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發行證券			
6.	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向聯席副董事長發行短期激勵計劃權利			
7.	重新委任核數師及授權釐定核數師薪酬			
8.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9.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10.	透過加入購回股份數目擴大一般授權			
特別決議案		贊成 (見附註3)	反對 (見附註3)	棄權 (見附註3及4)
11.	重新加入按比例收購條款			

本代表委任表格所載建議決議案僅為概要。有關建議決議案的全文，請參閱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詞彙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簽署：\_\_\_\_\_ (見附註5及6) 日期：2024年\_\_\_\_\_月\_\_\_\_\_日

**附註：**

- 請填寫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無填寫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
- 一名股東可按其選擇委任最多兩名受委代表。倘股東委任兩名受委代表，則須列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否則每名受委代表可行使一半的投票權。如委任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受委代表的姓名。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刪改處必須由簽署人簡簽。
-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空格內加上「✓」號，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空格內加上「✓」號。閣下如欲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請在「棄權」空格內加上「✓」號。如無在空格內加上「✓」號，則 閣下的受委代表可酌情投票。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召開會議的通告內並無提及而於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倘 閣下就特定項目於棄權表格標示，表示 閣下指示 閣下的受委代表不用代 閣下以舉手或投票表決之方式投票，而 閣下之投票將不會計入規定之大多數數票數內。
- 如委任人為法團，本表格必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經一名高級職員、受權人或獲其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簽字。
-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僅須由任何一名持有人簽署，惟須列出所有聯名持有人姓名。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會議，則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排名先後而言，以上出席人士中在該股份之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將唯一有權就該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簽署後，連同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的授權文件 (或其核證副本)，須不遲於會議舉行時間前48小時 (即不遲於2024年5月28日 (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正 (澳洲東部標準時間) (即香港時間上午九時正))，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 並於會上投票。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代表委任表格中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 (私隱) 條例》(「私隱條例」) 賦予「個人資料」的相同涵義，當中可能包括 閣下及／或 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於本表格所提供的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的個人資料將用以處理 閣下要求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按如上指示代表 閣下投票。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的個人資料乃自願提供，惟倘 閣下未能提供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的個人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 閣下的指示。

本公司可就上述用途將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交予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或按法例規定 (如回應法庭命令或執法機構的要求) 作出披露或轉交，並將在適當期間內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以供本公司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閣下於本表格中提供 閣下受委代表的個人資料，須取得 閣下受委代表明確同意 (並未以書面方式撤回) 使用 閣下受委代表於本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而 閣下亦已通知 閣下受委代表收集其資料的目的及其資料可能被使用的方式。

閣下／ 閣下受委代表有權根據私隱條例查閱及／或更正 閣下／ 閣下受委代表的個人資料。任何查閱及／或更正 閣下／ 閣下受委代表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透過書面方式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私隱主任 (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提出。

\* 僅供識別